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环罚〔2024〕 07240007 号

当事人名称：望奎县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1MACGPT**4Q

地址：望奎县望奎镇正兰五村解放屯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 10 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现场调取望奎县鸿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环保登录平台，证明了该检测站对（黑MOAU68）（黑A30ZC3）两台双排气筒车辆在尾气检测时，只对一侧排气筒插入采样探头，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中AA.3.2.1、B.5.2.4要求进行双取样管“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应采取Y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的规定要求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为两台车辆出具了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证据二：2024年 10月 26 日，我局对你单位询问取得了调查询问笔录证据，证明了你单位基本信息、10 月 26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等，证明了企

业经营类型，对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次数、过程、情节等事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 1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绥环罚听告〔2024〕07240007号）及2025年 1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绥环罚告〔2024〕072400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视为放弃。

经《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裁量并修正，情节：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车辆、机械数量：2辆以上不足5辆，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修正基准：经济承受度（小型），补救措施（无），改正态度（立即（积极）改正或已按要求改正），修正金额：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

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经《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裁量并修正，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中AA.3.2.1、B.5.2.4要求进行双取样管“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应采取Y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的规定要求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2.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